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枣木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枣木路工程项目投标的议案》和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，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。

（三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四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，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。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黄磊、王乐锦、朱玲

2016年11月17日